

楚辭燈卷之一

晉安林雲銘西仲論述

男沅芷之較

離騷

帝高陽之苗裔兮。顓頊之後，與楚同姓。為世官，朕皇考

曰伯庸。字原父，攝提貞于孟陬兮。攝提，星名，隨斗柄正

臘，隅也。孟春昏惟庚寅，吾以降。又值寅日，大生于皇

時見，故曰孟臘。惟庚寅，此章賦也。時。又值寅日，大生于皇

楚辭燈

邪行始，擇其名之美者，而名

下知

成

本於此，舊註作時節，欠妥

清林雲銘撰
彭丹華點校

楚辭燈

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楚辭燈 / 林雲銘著. -- 上海 :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, 2012.5

(歷代文史要籍注釋選刊)

ISBN 978-7-5617-9583-5

I. ①楚… II. ①林… III. ①楚辭研究 IV.

①I207.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資料核字(2012)第112193號

歷代文史要籍注釋選刊

楚辭燈

著 者 (清) 林雲銘

點 校 者 彭丹華

特約編輯 黃曙輝

項目編輯 龐 堅

裝幀設計 勞 韜

出版發行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號 郵編 200062

網 址 www.ecnupress.com.cn

電 話 021-60821666 行政傳真 021-62572105

客服電話 021-62865537

門市(郵購)電話 021-62869887

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號華東師範大學校內先鋒路口

網 店 <http://ecnup.taobao.com/>

印 刷 者 杭州富陽永昌印刷有限公司

開 本 850 × 1168 32開

印 張 6.75

字 數 120千字

版 次 2012年6月第1版

印 次 2012年6月第1次

書 號 ISBN 978-7-5617-9583-5/I · 908

定 價 26.00元

出 版 人 朱傑人

(如發現本版圖書有印訂品質問題, 請寄回本社市場部調換或電話021-62865537聯繫)

整理弁言

林雲銘，字西仲，號損齋，福建侯官人。民國間陳衍《閩侯縣志》有傳，略云：「林雲銘，字道昭，號西仲。父兆熊，邑諸生，少時爲人構訟，陷獄，幾不免。雲銘與伯兄雲鑲發憤讀書，順治戊戌成進士。授徽州推官，聽斷如神。他郡有疑獄，皆賴以剖。雲銘在徽九載，後遇裁缺，拂袖歸里。雲銘於諸子百家，率流覽成誦。旁及二氏，莫不搜抉奧蘊，而能言其所以然。其爲文周規折矩，動合古人。所著有《損齋焚餘》、《西仲文集》、《莊子因》、《楚辭燈》、《韓文起》、《吳山數音》等書，及評選《古文析義》前後二集，皆行於世。初居省會，筮仕後遷建寧。造耿藩之變，被籍。僑寓武林，與仇兆鼇、毛際可輩友善。其卒也，遂葬杭州。」

雲銘著述中，以《楚辭燈》最爲有名，其書寫成於康熙三十六年，時雲銘六十九歲，書成後不久即卒。

《楚辭燈》四卷，有雲銘自序，及《楚懷襄二王事蹟考》，附《史記·屈原列傳》。各篇中有註、有評，篇末有總論，《離騷》、《湘夫人》、《思美人》、《橘頌》四篇篇末總論後尚有其子林沅之評，《九歌》、《九章》二組有林雲銘總論。書中僅評註林雲銘認定爲屈原所

作之二十七篇，後世仿《楚辭》諸作一概不論。至於《楚辭》字句，則悉依朱子《集註》。

此次整理以康熙三十六年挹奎樓刊本爲底本，該本每卷卷首有「晉安林雲銘西仲論述、男沅芷之較」語，正文每半頁八行，林雲銘評註爲雙行小字。原書圈點，因排版不便，只有割愛。整理時參校日本河內堂翻刻刻本，河內堂本封面內頁題「晉安林西仲先生楚辭燈」，另有「中翰虛谷蔡先生鑒定」和「晉江楊羹汝重訂」字樣。每卷卷首題「晉安林西仲先生論述，男林沅芷之較正」及「晉江楊攀梅羹汝重訂」字，其行格俱與康熙初刻本相同，但字音、句韻旁註明顯多於原刻本，且有日文訓讀。河內堂本多出的註音部分，以校記形式錄於各卷卷末。河內堂本改正了康熙初刻本的不少錯訛，但河內堂本也有誤刻，凡此均一一出校。

康熙原刻本書名頁下有挹奎樓主人識語，實即雲銘自述，今移錄如下：「三閭《楚辭》爲千古詞賦之祖，每篇中各有意義，各有脈絡，向被諸家評註穿鑿附會，塵上加灰，以致紛如亂絲，汨沒殆盡。茲先生研精四十年，痛掃從前謬誤，逐字分析，逐句融會，使每篇中意義脈絡，無不躍躍眼前，誠二千餘年以來暗室孤燈，而作者之真面目可以一照畢現，不勞探索矣。識者珍之。」

彭丹華二〇一一年秋書於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

序

治騷者，向稱七十二家評本，大約惑於舊詁之傳訛，隨聲附和。而好奇之士，又往往憑臆穿鑿，削趾適履。甚至有胸中感憤，借題抒洩，造出棘句鉤章，武斷賣弄，懵然不知本題之層折，行文之步驟。反謂莊、騷兩家無首無尾，無端無緒，將千古奇忠所爲日月争光奇文，謬加千層霧障，幻成迷陣，其所由來久矣。余謂屈子之文嘗自言「世莫知」，及賦《懷沙》，則云「願志之有像」、「明告君子吾將以爲類」，是欲以當身之不見知，庶幾傳之後世，或有同類而共知之也。迄今二千年來，凡知屈子之文者，又不過如此，悠悠終古，汨羅中尚復何望哉！夫屈子之文，屈子之志也。志不以世而奪，如許由，皇之佐也，生於帝之世則老於水，伯夷，帝之佐也，生於王之世則餓於山。古之人嘗有言之矣。屈子以王者之佐，生於亂國宗族，志無所伸，義無所逃，不得已以一身肩萬世之綱常，寄之於文以自見。太史公既云「推此志」，又云「悲其志」，可謂善讀屈子之文者。若知世風遞降，而樹立存乎其人，去流俗之見，以意逆志，則各篇中層折步驟，恍覺有天然位置，不啻爲後人寫意中事。是以尚友古人，貴論其世也。余少癡妄，不達時宜，私

謂用世可以得行其志，及筮仕後，所見所聞皆非素習，以故動罹譴訶。每當讀騷，輒廢書痛哭，失聲仆地。因取蒙莊「齊得喪」、「忘是非」之旨，以抑哀憤。二書各有評釋，而蒙莊以先竣災梨。騷則或作或輟，其稿悉沒於閩變烽火中。自徙寓武林以來，凡四方書賈，鮮不以此爲請，再註未就，又燬於回祿。余思註屈之難，尤甚於註莊。二千年中讀騷者，悉困於舊詁迷陣，如長夜坐暗室，茫無所覩，閼極而洩，乃天之道。余雖乏騷才，然老億異域，貧窶不能自存，且以四海之大，無一人能知余之爲人者，而畢生不踰跬步之志，九死不悔，在屈子未必不引以爲類。前此未就稿本，重罹意外灰劫，安知非陰有督迫，使余爲全騷計耶？因於丙子良月，杜門追記，併補未註諸篇，萬駁千翻，止求其大旨脗合，脉絡分明，使讀者洞如觀火，還他一部有首有尾、有端有緒之文。與註莊同一法，其一切評語，恐致繁蕪，不但不敢存，亦不暇存耳。亟命余子沅錄分四卷，顏之曰「燈」。庶屈子之文可以燭照無遺，即其志亦可以昭垂勿替，而萬世之綱常有賴矣。是亦余之所以爲志也夫。

康熙丁丑歲孟春望日晉安林雲銘西仲氏題於西泠之挹奎樓

凡例

屈子本傳，太史公止云作《離騷》，後人添出「經」字，且將《九歌》以下諸作皆添一「傳」字，不知何意？蓋傳所以釋經，從無自作自釋之例，而王逸《章句》，以「經」字解作「徑」字之義，又與諸篇加「傳」之意不合矣。徑，小路也。屈子豈由徑之人耶？若以「典常」二字爲訓，在作者本當處變之時，而其所行乃不可無一、不可有二之事，與「典常」二字無涉。即謂《離騷》非作於一時，當懷王聽讒以致遠遷，其事無不櫟括於中，諸篇乃其散見錯出者，不無經緯之別，亦屬畫添。總之，絕世奇文，添一「經」字，未必增光，去一「經」字，豈遂減價？余惟以太史公之言爲主，將「經」、「傳」二字，及晦庵每篇加「離騷」二字，一概刪去，以還其初而已。

《楚辭》次序，朱晦庵以爲定自劉向。若考其所作之先後，《離騷》一篇之外，惟《惜誦》、《思美人》、《抽思》三篇，詳其文義，係懷王時所作，餘悉作於頃襄時。諸本紛紛聚訟，總無確徵。余於《九章》舊本顛倒，不得不分別更定。此外悉依原本，以傳世既久，恐滋葛藤，即仍其舊可也。

《楚辭》原本，各篇題目，皆列於本文之後。學者未曾竟讀全文，茫不知是何題目，不得不多一番檢閱。余悉改列在前，使人觸目即見，惟取其便而已，非更張也。

《楚辭》原本，皆有續《離騷》諸作，綴附末卷，大約無屈子之志而襲其文，猶不哀而哭，不病而吟，詞雖工，非其質矣。甚至以莽大夫之《反離騷》，侈口狂詆，亦列於內，豈非辱極！余止知註屈，不知屈之外尚有人能續、尚有人敢續者。況變風變雅，實起於創，即有學步邯鄲，斷無後來居上。今一概從刪，即前此註《莊》，痛斥擬《莊》諸篇之意也。

《楚辭》自漢迄明，讀者各出意見，或稱揚，或指摘，總未嘗細心體認本文脈絡，止沿習舊註，訛以傳訛。本旨既失，毋論指摘者非其病，即稱揚者非其美，皆屈子所不受也。且添出許多雜論，皆隔韓搔癢之語，自逞機鋒，與作者本旨無涉。即賦、比、興註脚，人所共知，亦屬繁雜可厭。今一概不載，庶學者之眼目自此一清乎！

讀《楚辭》，要先曉得屈子位置。以宗國而爲世卿，義無可去，緣被放之後，不能行其志，念念都是憂國憂民，故太史公將楚見滅於秦，繫在本傳之末，以其身之死生關係於國之存亡也。後人動解作失位怨懟，去把一部忠君愛國文字，坐其有患得患失肝腸，以致受露才揚己、怨刺其上之譏。千古蒙冤，願與海內巨恨者共洗之。

讀《楚辭》之難，較之他文數倍，以其一篇之中三致意。所謂「長言之不足而嗟歎之」，上紹《風》、《雅》，下開詞賦，其體當如是也。總要理會全局血脉，再尋出眼目來，任他如何搖曳，如何宕軼，出不得這個圈子，不用一毫牽強，自然雜而不亂，複而不厭。今人偶得一二句之佳，便鵲突擊節，不顧上下文理難通，止謂哀慘之極，不覺重沓失次，茫如坐雲霧中，支離湊合。此從來積習，願與海內巨眼者共破之。

讀《楚辭》，止要得其大旨。若所引用典實，有涉神怪者，惟以莊子所謂「寓言」視之，省却許多葛藤。且天地之大，古今之遠，何所不有？夫子止是不語，亦未嘗言其必無神、必無怪也。屈子生於秦火之先，安知前此記載非厄於灰燼而不傳乎？見駱駝謂馬腫背，切勿陷入宋人窠臼。

是編每篇中，如引用典實，及花木鳥獸、玉石器物等類，舊註有考核無訛者，量採入小註，以便初學。若意義脉絡，則必斷自鄙衷，融會辨析，期於至當，不敢曲徇。每篇逐句詮釋，逐段分疏，末以總論櫟括全文。讀者先看字句小註，再閱段落來路去路，然後細味總論之融合貫通，則一篇神理了然於目前，不煩再加探索矣。

《楚辭》各本字句多有不同，緣其俱出手鈔，所謂「字經三寫，烏焉成馬」，必至之勢也。今悉依晦庵較本，但其所用出處，必博考群書，務求合於本文意義，不敢遷就沿襲，

貽誤後人。

是編字有音叶者，即註於本字之傍，如反切有定音，亦改用之，總以讀者省力爲主。如下句不便於叶，即叶上句，蓋叶音原出於不得已，非可以正音論也。

是編文中眼目，用重圈◎◎；上下呼應處，用黑圈●●；精妙處，用密圈○○○○；襯貼處，用密點、、、、；其每段小歇處，用橫截—；大歇處，用曲截」。總欲讀者開卷便得。海內博雅君子，得是編者，不妨先取舊註一閱，方知作者深意止在目前，人自看不出耳。諱，讀古豈易言哉？

西仲氏再識

【校記】

①「恨」字誤，當作「眼」。河內堂本作「眼」。

屈原列傳

①《史記》

屈原者，名平，楚之同姓也。爲楚懷王左徒。博聞彊志，明於治亂，嫺於辭令。人則與王圖議國事，以出號令；出則接遇賓客，應對諸侯。王甚任之。上官大夫與之同列，爭寵而心害其能。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，屈平屬草稿未定，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，屈平不與，因讒之曰：「王使屈平爲令，衆莫不知，每一令出，平伐其功，曰以爲『非我莫能爲』也」。王怒而疏屈平。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，讒諂之蔽明也，邪曲之害公也，方正之不容也，故憂愁幽思而作《離騷》。「離騷」者，猶離罹②同憂也。夫天者，人之始也；父母者，人之本也。人窮則反本，故勞苦倦極，未嘗不呼天也；疾病惻怛，未嘗不呼父母也。屈平正道直行，竭智盡忠，以事其君，讒人間之，可謂窮矣。信而見疑，忠而被謗，能無怨乎？屈平之作《離騷》，蓋自怨生也。《國風》好色而不淫，《小雅》怨誹而不亂。若《離騷》者，可謂兼之矣。上稱帝嚳，下道齊桓，中述湯武，以刺世事。明道德之廣崇，治亂之條貫，靡不異③見。其文約，其辭微，其志潔，其行廉，其稱文小而其指極

大，舉類邇而見義遠。其志潔，故其稱物芳。其行廉，故死而不容。自疎濯淖污泥之中，蟬蛻於濁穢，以浮游塵埃之外，不獲世之滋垢，皜然泥而不滓者也。推此志也，雖與日月爭光可也。屈原既紉，其後秦欲伐齊，齊與楚從親，惠王患之，乃令張儀詳佯同去秦，厚幣委質事楚，曰：「秦甚憎齊，齊與楚從親，楚誠能絕齊，秦願獻商、於之地六百里。」楚懷王貪而信張儀，遂絕齊，使使如秦受地。張儀詐之曰：「儀與王約六里，不聞六百里。」楚使怒去，歸告懷王。懷王怒，大興師伐秦。秦發兵擊之，大破楚師於丹、浙，斬首八萬，虜楚將屈匄，遂取楚之漢中地。懷王乃悉發國中兵，以深入擊秦，戰於藍田。魏聞之，襲楚至鄧。楚兵懼，自秦歸。而齊竟怒不救楚，楚大困。明年，秦割漢中地與楚以和。楚王曰：「不願得地，願得張儀而甘心焉。」張儀聞，乃曰：「以一儀而當漢中地，臣請往如楚。」如楚，又因厚幣用事者臣靳尚，而設詭辯於懷王之寵姬鄭袖。懷王竟聽鄭袖，復釋去張儀。是時屈平既疏，不復在位，使於齊，顧反，諫懷王曰：「何不殺張儀？」懷王悔，追張儀不及。其後諸侯共擊楚，大破之，殺其將唐昧。時秦昭王與楚婚，欲與懷王會。懷王欲行，屈平曰：「秦，虎狼之國，不可信，不如無行。」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：「奈何絕秦歡！」懷王卒行。入武關，秦伏兵絕其後，因留懷王，以求割地。懷王怒，不聽。亡走趙，趙不內。復之秦，竟死於秦而歸葬。長子頃襄王立，以其弟子蘭爲

令尹。楚人既咎子蘭以勸懷王入秦而不反也。屈平既嫉之，雖放流，睠顧楚國，繫心懷王，不忘欲反，冀幸君之一悟，俗之一改也。其存君興國而欲反覆之，一篇之中三致意焉。然終無可奈何，故不可以反，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。人君無愚智賢不肖，莫不欲求忠以自爲，舉賢以自佐，然亡國破家相隨屬，而聖君治國累世而不見者，其所謂忠者不忠，而所謂賢者不賢也。懷王以不知忠臣之分，故內惑於鄭袖，外欺於張儀，疏屈平而信上官大夫、令尹子蘭。兵挫地削，亡其六郡，身客死於秦，爲天下笑，此不知人之禍也。《易》曰：「井渫不食，爲我心恻，可以汲。」王明，並受其福。」王之不明，豈足福哉！令尹子蘭聞之，大怒，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，頃襄王怒而遷之。乃作《懷沙》之賦，其辭云云。於是懷石，遂自投汨羅以死。屈原既死之後，楚有宋玉、唐勒、景差之徒者，皆好辭而以賦見稱，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，終莫敢直諫。其後楚日以削，數十年竟爲秦所滅。自屈原沉汨羅後百有餘年，漢有賈生，爲長沙王太傅，過湘水，投書以弔屈原。

太史公曰：余讀《離騷》、《天問》、《招魂》、《哀郢》，悲其志。適長沙，觀屈原所自沉淵，未嘗不垂涕，想見其爲人。及見賈生弔之，又怪屈原以彼其材，游諸侯，何國不容，而自令若是！讀《服鳥賦》，同死生，輕去就，又爽然自失矣。

【校記】

① 屈原列傳，河內堂本作「屈原傳」。

② 「羅」，河內堂本誤作「羅」。

③ 「異」字誤，當作「畢」。河內堂本作「畢」。

附：楚懷襄二王在位事蹟考

懷王 威王太子，名熊槐，在位三十年。

癸巳 元年：魏聞楚喪，伐楚，取陘山。張儀初相秦，四年，秦惠王始稱王。

戊戌 六年：楚使昭陽攻魏，破之襄陵，取八邑。所謂「南辱於楚」者此。

癸卯 十一年：楚爲從約長，與趙、魏、韓、燕伐秦，攻函谷關。秦出兵逆之，五國皆引兵歸。時屈子爲左徒，王甚任之，國內無事。《惜往日》篇所謂「奉先功以照下，

別法度之嫌疑，國富強而法立」是也。屈子有功在此，其招讒妬亦在此。

戊申 十六年：齊湣王元年。秦使張儀約楚絕齊，許以商、於之地六百里。

楚絕齊，秦不予地，遂攻秦。見本傳。○洪興祖謂屈子被疏在此年，愚按《史記》，被疏尚在前。「疏」者，止是不與議國事耳，未嘗奪其左徒之位也。絕齊時，疑必諫。《離騷》云「反信讒而齎怒」，《惜誦》篇云「反離群而贅脰」，當俱指此，則奪其位者在此年耳。

己酉 十七年：春，秦敗楚於丹陽，斬首八萬，虜大將屈匄、裨將逢侯丑等七十餘人，取漢中郡。楚悉起國中兵襲秦，大敗於藍田，割兩城以和。韓、魏聞楚困，襲楚，至鄧，楚引兵歸。見本傳。○屈子雖廢，猶在朝，忿兵必敗，當無不諫。《離騷》云：「既替余以蕙纊，又申之以攬茝。」「申」者，言既廢，又切責之也，則合前兩次見拒可知，《惜誦》當作於此年。

庚戌 十八年：秦約分漢中之半，與楚和親。懷王願得張儀，不願得地。儀至，厚幣靳尚，說鄭袖使言之王，釋之。見本傳。○屈子使齊而反，諫已不及。愚按：使齊必以見欺於秦爲謝，再脩前好。獨使屈子者，以絕齊時，群臣皆賀得地。陳軫獨弔，而軫又往仕秦，別無可使，故不以既絀而不用，則前此之諫絕齊，益可知矣。屈子未反，舉朝又無一人諫王釋張儀之非，則其黨於靳尚亦可知，所以謂之「黨人」。

壬子 二十年：齊湣王欲爲從約長，遺書與楚。楚以昭雎議，欲雪藍田之恥，遂合齊以善韓。前使屈子之齊，必爲定從雪恥計，茲湣王書至，而又未決者，以曾爲從約長，恥見奪耳。昭雎之議甚確，豈《離騷》所謂「蘭椒」其人乎？

丙辰 二十四年：秦昭王初立，厚賂楚。楚往迎婦，遂背齊而合秦。徇利棄